

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《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7 月 8 日

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以“精准公开、贴心服务”为主题，着力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，助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以公开推进政策落实

(一)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。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和京津冀协同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开，编制并发布中心城区和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。(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负责落实)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和三大攻坚工程进展信息。(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)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交通基础设施、教育医疗等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(市交通委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落实)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本市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进展情况。(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)及时发布 2022 年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筹办信息，重点推进场馆新建、改造以及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公开。(市重大项目办、市体育局分别负责落实)

(二)推进"放管服"改革信息公开。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、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进展情况。(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)着力做好减税降费、"证照分离"改革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、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压减行政许可、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

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)深入开展"减证便民"行动，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向社会公开。(市政务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)

(三)做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。推进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信息公开。(市商务局负责落实)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，做好重点领域科研进展、成果转化等信息公开。(市科委负责落实)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、"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"工程、"厕所革命"、村容村貌整治、"四好农村路"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交通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)加大实施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、"一绿"地区城市化建设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信息公开力度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)

(四)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。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，做好移动源、分散源污染治理，柴油货车、扬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，节能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落实)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、节水型社会建设、"清河行动"和"清四乱"行动、河长制、

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情况公开。(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)围绕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、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，依法公开相关信息。加大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、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、打击非法集资等信息公开力度。(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落实)推进扶贫协作、支援合作以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。(市扶贫支援办负责落实)

(五)细化民生保障信息公开。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、招生范围、招生程序、报名条件、学校情况、录取结果、咨询方式等信息，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相关信息。(市教委负责落实)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、就业供求信息，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公开工作。(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局分别负责落实)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，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。(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落实)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，加大老旧小区改造、租赁住房、政策性产权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重大项目办分别负责落实)加大医疗服务、医保监管、药品监管、公立医疗卫

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。(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药监局分别负责落实)

(六)深化财政信息公开。增加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结果、绩效评价报告的重点项目和涉及部门的数量，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。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及债券规模、利率、期限、偿债计划等信息，对于土地储备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，按要求披露项目情况、融资来源、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。公布除涉密部门以外，年度未公开财政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。(市财政局牵头，各区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)加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，规范中介服务管理，凡使用政府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，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交易平台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。(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区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)

二、加强政策公开发布解读，以公开优化营商环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42

